

第一章 課程定位、性質與理念

課程綱要是編製課程的準則，主要目的在確立各級學校之教育目標，規劃課程架構，並訂定實施的原則，其主要任務在於為學校的課程與教學定錨立基、指引方向、辨明價值與規範行動。國家課程綱要的研修，不只與個體多元智能及適性發展、臺灣本身歷史條件及在地化訴求、世界變遷和全球化趨勢等密切相關，也牽涉到新時代的想像與開創，必須進行教育價值理念的選擇。缺乏價值引導的課程綱要，難以凝聚教育工作者、家長、社會人士投入到教育大業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不只須注重實踐的技術性，也需要找到定位，確立理念和目標來引領發展方向。

於此，本章將論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定位、性質與理念，以使未來課程綱要擁有內在價值與持續動力，引領課程教學的精進發展。

第一節 各教育階段的課程定位

課程綱要必須確定各教育階段的課程定位，才能引導各教育階段課程的發展方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原本分別訂定課程綱要的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結合在一起。其實，高級中等教育已具備國民教育的性質，以 100 學年度為例，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7.67%，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4.67%，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81.91%。在此狀態下，高級中等教育除應遵循〈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 條規定「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重視通識能力之培養，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則強化基本就業能力之養成，但不管後續升學或就業的進路，皆須擁有職場就業及終身學習的能力。此外，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皆需以培養「核心素養」為宗旨，除了考量個體生命整全發展、國家人才培育的需求之外，其課程定位尚須以相關法令條文為基礎，做一至十二年級各教育階段連貫與統整的整合性考量。

壹、相關法令條文之規範

對於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各教育階段的定位，相關法令規範條文如下：

一、教育基本法（民國100年11月9日修正公布）

第 2 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第 3 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二、國民中小學階段

國民教育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法（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四、特殊類型教育

藝術教育法（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

第 1 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國民體育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6 日修正公布）

第 1 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

特殊教育法（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五、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法（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

第 1 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

貳、各教育階段課程性質與關係

從相關法令規章來看，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性質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身心健全國民為宗旨，且應強化生活教育，並做好繼續高級中等教育的準備。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課程定位應隨著時代、社會及政策之變遷而有所調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在培養健全國民的基礎上，應把握「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的基本原則，並在課程規劃上注意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
 - (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定位為基本學科知能的培養，應延續通識素養、均衡學習，並奠立學術研究的基礎。在此定位下，其課程分化的理念宜調整為「高一共同、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加深」。一年級以「共同、試探」為原則，著重共同核心課程及基本知能的強化，以及生涯試探與規劃。

二年級課程以「試探、分化」為原則，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開放較多選修課程，漸採課程分流方式教學。三年級課程以「分化、加深」為原則，根據學生未來進路，研習更多專門科目並導入進階選修課程，奠立學術研究基礎。

- (二)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近年在往升學進路傾斜的狀態下，課程綱要固然需兼顧升學進路，但其定位乃為專門技術及就業基礎能力的強化，應深化「為職涯作準備」之概念，並朝向務實致用及志業發展的取向。一年級兼顧共同課程的強化與彈性分流的需求，二、三年級能適切修習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以利基本知能之奠定及生涯發展之規劃。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發布的〈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也強調技職教育應結合學校與企業界資源，以培育各級各類務實致用之人力，並加強產官學訓之連結，強化學生之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
- (三)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應融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特性，適性、多元、彈性、人本為其核心精神，在課程規劃上需兼顧學生性向、興趣等因素，一年級著重共同課程及基本知能的強化，學校應提供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課程，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的訂定，需關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連貫整合，發展學生潛能、培養健全的身心及具備公民的責任為其共同目標。此外，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也需考慮後續就業的學用銜接，或升學選才的多元進路，以利課程理念的落實。

參、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的考量

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學校/班、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等）課程綱要的考量，以不牴觸相關法令為前提，如民國 89 年修正公布的〈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99 年公布的〈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民國 99 年修正公布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及民國 102 年修正公布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

目前特殊類型教育對於認知功能無缺損的學生仍強調要考量普通教育課程，且以融合教育為主流，認知功能有缺損的學生則以功能性、實用課程為主，在連續性安置系統中，不同的安置場域各有不同的教育目標及模式。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除考量各教育階段的重點、架構之外，應在實施要點中再陳述特殊類

型課程綱要的性質，使其有再繼續發展的空間，並可待普通教育課程綱要雛形或完成後，再據以接續發展特殊類型課程綱要。

另外，有些學習型態可於相關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納入考量，如：在家自學及理念性實驗辦學應有適當引導與保障；實用技能學程課程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為主要架構，並加強技能的學習及訓練；進修學校目前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為主要辦理類型，在訂定課程綱要時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為主，但尚須兼顧選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者做微調；特殊教育及綜合職能科則應強調適性轉銜，尤其是就業轉銜更應落實；五專前三年則由各校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參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自訂課程綱要。

第二節 課程綱要的性質與作用

課程綱要的性質將深刻影響課程落實的作用效力。我國自訂頒各級學校的課程標準開始，均由教育部於訂定或修訂後逕行發布，其法律位階屬行政規則，無法對外產生直接拘束力，且未明確規範課程綱要的權限歸屬。然而近年來地方政府自主意識漸增，部分縣市對課程綱要的實施出現不同見解，課程綱要的適法性漸受挑戰。有鑑於此，課程綱要既是國家課程政策的具體展現，綱要的內涵與形式涉及國家課程理念與政策的推動，因此，須審慎評估「課程綱要」的形式、適用對象與範圍，以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理念能夠真正執行與落實。

壹、課程綱要的法源依據

課程綱要需有法規地位或法源依據，始能對外具有直接的拘束力，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等皆有相關規定，賦與課程綱要規範課程實施的法源依據：

國民教育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高級中等教育法（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

充實教學活動。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其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體育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6 日修正公布）

第 6 條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藝術教育法（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

第 16 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

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特殊教育法（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原住民族教育法（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

第 21 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貳、課程綱要的屬性

課程綱要包括總綱及各學科課程綱要，其性質不一。課程綱要的內涵應依據其所具重要性的程度，以剛柔並濟為原則，分別賦與不同的法律位階，使其在具備應有的拘束力之外，亦能提供學校及教育人員適切的彈性空間。

一、考慮法律的位階，法律中有明確規定者，宜採剛性規範。「定位」、「學制」、

「畢業學分數」等攸關學生學習權益，宜有法規地位或法源依據。

- 二、因地制宜者採柔性引導，課程綱要做為引導、參考、支援、發展、審查等依據，宜保留課程空間，以有利於專業的課程發展與實施。如理念與目標、科目及學分數、實施要點、各領域/群科/科目課程綱要等，可採用目前的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給予學校辦學的彈性空間，但需搭配一些評鑑檢核，以免徒有良法美意卻難以落實。
- 三、課程綱要考量相關法律規範。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權限劃分型態，應在原有法律規範下，由中央、地方和學校以夥伴關係進行分工合作，才不致造成課程綱要執行上的衝突。至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環境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等法規，對學校教育訂有授課及活動規範，已實質壓縮學校彈性課程運用的時間，對此等社會關注及特定目的的議題，課程安排宜訂定於相關課程綱要中或融入各領域學習內容中。未來課綱修訂後應積極推動修法，讓各相關法規僅訂定一般性的原則，以主題融入的方式為原則來取代固定授課時數的現行要求，而在法律尚未修改完成前相關授課或活動規定應標註於課程綱要中。

參、課程綱要的內涵、形式及各教育階段的劃分

一、課程綱要的內涵與形式：

- (一) 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及其連貫統整的精神，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可採一份總綱的方式來敘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的內涵，可包括：修訂背景、理念、目標、核心素養、各教育階段課程架構、實施要點等項目。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中，各教育階段或教育類型有其共同性與差異性：
 - (1) 共同性部分：如一至十二年級國民基本教育的「修訂背景」、「理念」、「目標」、「核心素養」、「實施要點」等；
 - (2) 差異性部分：如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的課程架構，以及在實施要點下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的規劃說明等。
- (三) 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以一份總綱形式來研修較為困難，亦可考量各教育階段分別訂定總綱，但須制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基本原

則」做為指導文件，規範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總綱研修。

二、各教育階段的劃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固然即將實施，但目前學制仍是國小六年、國中三年、高級中等教育三年（簡稱「6+3+3」）。國民義務教育的「6+3」係受國民教育法規範，且由縣市主管業務；高級中等教育的「3」則是高級中等教育法所規範，且由中央或縣市主管業務。此外，國中師資培育與高級中等教育相同，屬中等教育學程，學理上國中和高級中等教育同為「中等教育」，且國中與高級中等教育較偏向分科教學。在現行學制的基礎及現實上，未來課程的研議，須秉持連貫與統整的精神，整體性的架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第三節 課程理念、目標與方向

課程綱要的研擬需要理念及目標做為引領。過去在量產代工或集體劃一的人力發展階段，外在灌輸與反覆熟練便可養成所需人力，近十餘年來，臺灣社會轉型引進教育的多元價值，「學」、「用」之間的關係備受討論，課程理念亦在「自我實現」與「國家競爭」之間不斷擺盪，有待對學習主體、學習權及教育價值的深度理解與持續對話。未來，課程發展需立基於全球意識、國際與臺灣社會趨勢、本土關懷及學習發展的理解上，透過多元價值的相互協調及對話，建立社會共識並共同努力。

壹、課程理念

總綱的修訂應顧及實務但不遷就現實，必須揭示理念以標示教育的意義及價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可從相關法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願景、重要教育政策建議、複雜思維，以及各階段學生所需具備的核心素養研究等不同論述來形塑之。

一、課程願景：「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

願景是最終希望實現的圖像，概括了對未來的目標、使命及核心價值。當前教育改革從關注「教師的教」轉而強調「學生的學」。教育基本法指出教育應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也以學習者的身心健全及潛能發展為其教育目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出「提升中小學教育品

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三大願景，以及「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五大理念。民國 100 年研擬的〈高中教育政策白皮書〉建議未來高級中等教育以「成就每一位高中生」為願景，公義關懷、適性發展、責任公民為其核心價值，學校教育需協助學生具備生存、生活、與開展生命之能力。〈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也提出，「人才培育必須尊重個別差異、因材施教，並建立終身學習的社會，……，以達「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的社會」。

在國際趨勢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0 年揭櫫：「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教育的發展應由菁英教育轉向全民教育」。美國於 2010 年公布的〈教育改革藍圖：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修正案〉，強調每一位高中畢業生都應達到升學或就業的基本要求。芬蘭與紐西蘭近期課程綱要皆重視孩子學習的支援與輔助，務求帶好每一位學生，以保障孩子的學習權並實現社會正義與均等。

在前述觀點下，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可考量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適性揚才」以及核心素養的「終身學習」理念，期許達到「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當然，隨著社會日趨複雜與不確定性，教育關涉的各種事務愈來愈多元，必須超越個體與國家之二元對立，而朝向關聯性與兼容性的整體發展觀。在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及的「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可視為手段，「厚植國家競爭力」則是其結果。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意在使課程以生命主體的開展為起點，透過學習者的核心素養培養、身心健全發展，讓潛能得以適性開展、品德得以涵養，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學會學習的終身學習者，以使個人及整體的生活、生命更為美好。

二、基本理念：「自發、互動、共好」

隨著社會的進展與人類自身理解的反思，課程理念不但需涵蓋個人自我實現、國民基本素質，更應廣及身為地球公民的責任與倫理。

綜合本院執行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系統圖像之研究」觀點，以及「K-12 中小學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與各領域之連貫體系研究」，以核心素養為組織各教育階段及各類課程連貫統整的主軸，並以「終身學習者」做為關鍵要素，界定核心素養的三面向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在期許課程發展能導向永續發展的共好生活，茲將基本理念暫擬為「自發、互動、共好」：

- (一) 自發：教育的重要價值在促進學習者主體生命之開展與完成，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不只是被動的等待、承受，亦能主動的參與、創生。課程發展在「人與自己」層面，重視學生的主體性，除了培養基本知能與德行，也應保有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進而培養進取及創新精神，以能適性發展、悅納自己、自主學習並展現生活的自信。
- (二) 互動：教育在協助個人得以逾越被給定的主體框架，而開創一種可能性的世界。然而，世界萬物並非獨立的存在，而是彼此相互連動依存。課程發展在「人與他人」、「人與社會」及「人與自然」層面，重視學生語言、符號、科技的溝通及思辨能力，尊重、包容與關懷多元文化差異，並與他人團隊合作，豐富自然事物的體驗與身體動作的感受，進而深化生活美感的素養。此外，能將學習課題與他人、環境產生更多的互動及連結（如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在生活、社區中實踐所學、積極貢獻社會，並能擁有國際競爭力。
- (三) 共好：學習不在只求自身的發展，應朝向「以生命為中心」的教育，包括孩子自我生命、他人生命、社會生活及自然環境之間的圓滿完整。課程發展在「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社會」及「人與自然」層面，能珍愛生命、愛護自然、珍惜資源，培養對社會文化、土地情感及全球視野，促進社會活動的主動參與、自然生態的永續發展及彼此更好的共同生活，以體現生命價值。

貳、課程目標

目標是期望達到的結果，並且要設法達成，它是可實現且合理的。課程改革需具有文化自覺，面對現狀而不遷就現狀，尋找在現狀中超越與突破的可能。於此，在華人社會脈絡下，面臨「全球化」發展、「本土化」意識、「個別化」的多元智能等，未來課程綱要需融合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並參酌〈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提升國民素養專案」等政策進行發展。

於此，在「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及「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引領下，結合核心素養研究及現場的可實踐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暫擬的共同課程目標如下：

一、啟發生命潛能：啟迪學生學習的渴望，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

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終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二、陶養生活知能：培養學生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進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三、促進生涯發展：導引學生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成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並建立勞動神聖的觀念，淬煉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爭的勇氣與知能，以肆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與潮流。

四、涵育公民責任：厚植學生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國家意識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願意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共同課程目標下，各教育階段若有需要可視課程定位及發展所需，配合學生身心能力發展歷程，再另訂課程目標。如國小重視五育均衡及具備基本知能；國中延續五育均衡、基本知能並結合生涯試探；高級中等教育則著重於培養健全公民、學術研究預備或務實致用導向，並持續生涯發展的能力，期許能適齡適性，以階段的、系列的課程目標來引導課程研修的方向。

參、課程綱要發展方向

課程發展並非是斷裂式「全有」或「全無」的選擇，宜在既有基礎上不斷的調整與修訂，是種持續發展的點滴過程。近十年來，各界期許中小學課程教學能做好「連貫統整」、「素養導向」、「多元適性」、「彈性活力」及「配套整合」等事項。上述都是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中備受關切的議題，未來課程綱要的研修需要反應時代趨勢與社會變遷，並讓上述議題更深化與落實。

一、連貫統整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概念下，課程擬定必須以十二年為單位思考，建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檢視年級間的縱向連貫與各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間的橫向統整，例如：

- (一) 核心素養是知識、能力與態度的綜合表現，可作為課程連貫統整的主軸。
- (二) 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如社會、自然等）學習內容檢核，輔以學習重點的訂定，做為內容銜接及質量適切性的檢核。
- (三) 未來總綱及領域課程綱要，宜以十二年連貫方式進行研修，以適切達成各教育階段、各領域之連貫。
- (四) 教師的課程意識及轉化能力是課程統整的關鍵，可從跨領域課程、議題導向、主題課程、專題探究、專題製作等途徑著手，提升教師教學素養。

二、素養導向

在資訊網路發達及社會快速變遷下，「帶得走的能力」仍是學校教育需持續努力的方向，例如：

- (一) 未來使用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綱要連貫與統整的主要組織核心，並關注其轉化的過程。
- (二) 依據學生需求、學科特性、國際趨勢，提供部定課程足夠的學習節數，務求學生素養達到應具備的水平。
- (三) 素養的培養需適當結合「情境學習」、「專題導向」及「生活實踐」等教學，以在過程中整合教材、學習合作，進而能夠關懷社會議題、發展國際觀。

三、多元適性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有其多元智能、性向和學習差異的不同特質，課程設計、學校及教師應調整教學方法，依照學生的思維模式和強項智能，設計多元學習方式和實施差異化教學，也讓學生有多元的方法來表現個人對學習內容的理解力，例如：

- (一) 調整課程架構、進行必要的課程分級、輔導學生選修、落實校本及選修課程、開設專題研究或製作、加強輔導教學等。
- (二) 增加學校課程組合的彈性，甚而突破班級、年級的框架，實施群組協同學習。
- (三)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減少必修學分數，保留較多的選修課程，並能與大學或產業進行協作，讓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教學有活化與深化機會。此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延續民國 99 年發布之〈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的精神，一年級著重基本知能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自二年級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輔導學生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做較專精的修習，以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能力。

(四) 需突破教科書框架，協助學生獨立、適性的學習，而教材開發應借重或結合教師的實踐智慧，發展多元、實用的教材教法等資源。

(五) 運用有效教學策略，配合學生差異提供學習支持，使其適性發展。

四、彈性活力

由於知識及社會變遷快速，課程綱要必須具備調整改變的彈性。未來應強調特色課程、學校本位，地方、學校、家長及教師的主動性在課程綱要裡應有展現空間，讓由下而上的能量能被看見，並必須連結中央、地方、學校及社區的力量，共同打造學習園地，展現課程的實踐活力，例如：

- (一) 未來新課程綱要的實施，各校需有因應彈性的空間，由各校斟酌學校情勢、師資、設備、學生特性，循序漸進的調整至理想目標。
- (二) 持續落實校本課程與彈性教學節數，並充分發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功能。鼓勵學校自發性的課程發展與實驗，包括校本課程或教師社群自發性課程設計等。
- (三)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減少必修學分數，保留較多的彈性選修課程，讓學校能提供適性的學習環境、落實在地資源的運用，並能因地制宜的進行生活輔導與補救教學。
- (四)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需兼顧就業與升學之不同學習需求，且人才培育必須趕上社會與產業的轉型。
- (五) 在課程的規劃上，能加強大專校院與中小學的合作。
- (六) 明確中央、地方及學校的課程權責，且需既分工又協作，共同為「成就每一個孩子」而努力。
- (七) 在課程實驗機制上，中央應規劃、整合並提供資源，地方政府需配合政策並激發學校課程發展的能量，學校則規劃特色或校本課程，鼓勵教師進行課程實驗，讓課程、教學與教材能透過實驗或試辦管道回饋至課程修訂本身，使課程發展的過程更為完善與活絡。
- (八) 提供家長、社區及民間團體參與校務活動的空間，並建置學校特色交流觀摩平臺。

五、配套整合

課程綱要的轉化及落實需要各方面的資源到位，因此必須研擬並建置相關支持

系統的配套整合，例如：

- (一) 編撰總綱及領域 / 群科 / 科目課程綱要解析，詳細說明訂定的精神、內涵、範疇與重點等，提供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教師、教材編寫者，及辦理課程增能研習等之參考文獻，以減少課程綱要轉化與實施之落差。
- (二)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需與大學端的升學進路緊密連結。大學入學招生方式亟需調整與改革，如多元選才機制、評量方式改進（非選擇題型）、採計專題研究或製作成果等，以漸進的引導教學型態之改變。
- (三)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強調務實致用，宜引進產業力量，強化產、官、學、訓之連結，縮短學用的落差，滿足職場對不同業別及層級人力需求，並能兼顧學生身心的全面發展。技專校院入學方式亦應配合調整重視實作能力。
- (四)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充分且彈性的選修空間，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讓選擇專門學程的學生能有較充足的時間進行升學或就業的準備。
- (五) 鼓勵學校設置課程研發專責單位或小組，以統籌學校課程與教學之研發推動、學習評量改進及教師專業成長，並鼓勵每位教師能進行具品質的教學實踐與省思。
- (六) 強化中央、地方層級課程與教學領導之專業社群發展，以及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社群召集人專業能力等，採取實務導向之培育。
- (七) 落實各教育階段教學正常化、加強生涯適性輔導。
- (八) 課程規劃及推動應與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整合，即透過師資培育及在職培訓，培養教學能力與熱情。
- (九) 以協作共同體之思維重新建構中央 - 地方課程行政與領導之總體圖像與架構，建議教育部設立一個超越司署的整合平臺與協作機制，以專責十二年課程與教學相關推動事務。

綜合而言，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脈絡下，本章描繪各教育階段的課程定位，並在「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引領下，結合「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提出「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的目標，以及「連貫統整、素養導向、多元適性、彈性活力、配套整合」的課程綱要發展方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願景、基本理念、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圖像，形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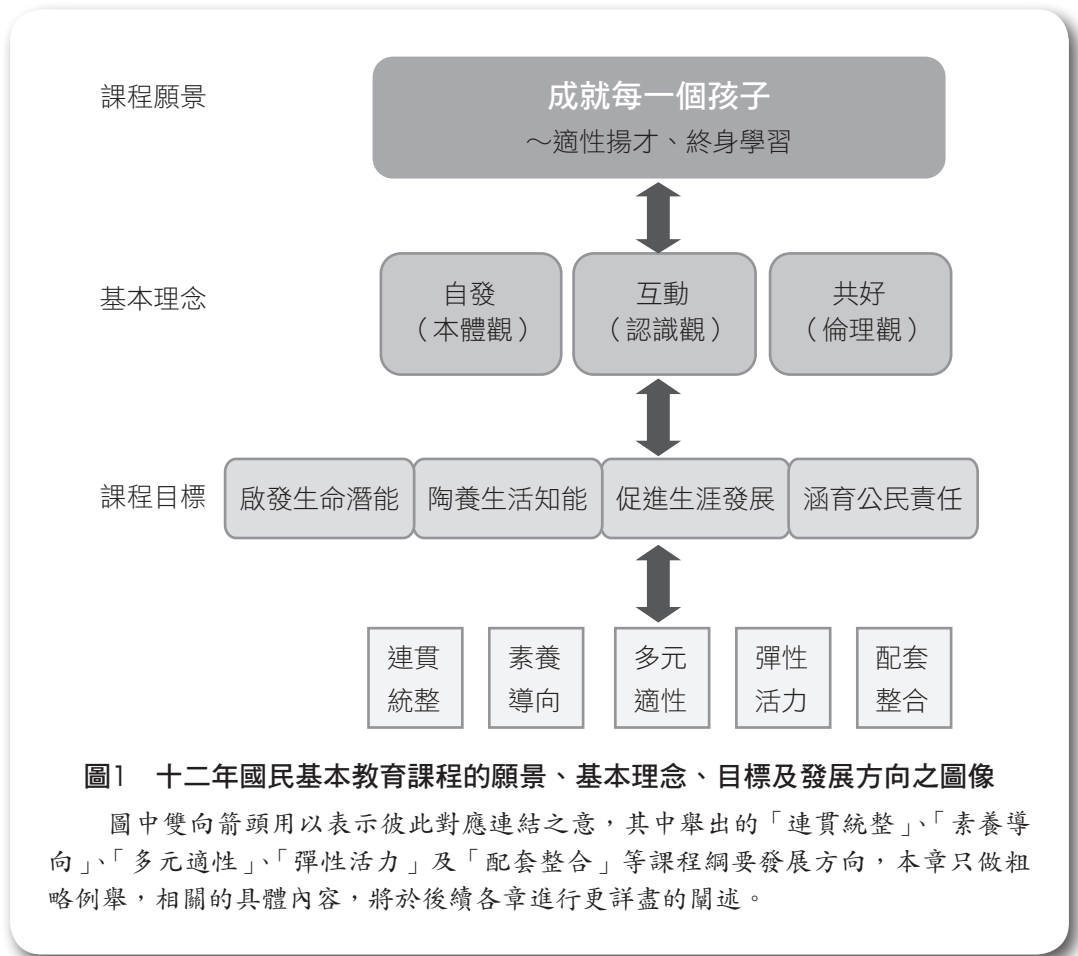


圖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願景、基本理念、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圖像

圖中雙向箭頭用以表示彼此對應連結之意，其中舉出的「連貫統整」、「素養導向」、「多元適性」、「彈性活力」及「配套整合」等課程綱要發展方向，本章只做粗略例舉，相關的具體內容，將於後續各章進行更詳盡的闡述。